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15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5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5
郭 強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下午 3:15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55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0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0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5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5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陳嘉輝先生	下午 4:00	會議結束
陳永堅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鄭水維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50
張賢登先生	下午 2:55	會議結束

趙小燕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 3:45
李盛白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馬淑燕女士	下午 3:15	下午 3:35
鄧國新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德信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旋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05

秘 書：盧 銳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 席 者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李淑儀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葉耀東署理警署警長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鄭綺玲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4)
王麗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彭宇安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議程第三項

凌慧姿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議程第四項

黃仲德先生

元朗區體育會統籌主任

議程第五項

林慧明女士

元朗區婦女會總幹事

議程第八(1)項

尹耀宗醫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統籌專員(質素及安全)

陳嘉怡女士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林可盈女士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助理院務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議程第八(5)項

黎文泰先生

屋宇署署理高級結構工程師

缺 席 者

陸頌雄議員

麥業成議員

文志雙議員

梁錦培先生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二年度第五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二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文委會文件 2012／第 55 號)

3． 秘書報告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第四季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共三個，有關的團體資料載於文委會文件第 55 號，該三個新團體均有活動獲初步推薦申請區議會撥款，而且所提供的資料齊備，委員可考慮是否通過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推薦該三個新團體的申請資格。至於委員初步就第四季的撥款申請申報利益，秘書處已於席上提交摘要。如委員仍需就撥款申請申報利益，可於席上或在發表意見前提出。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其中兩個新團體以中醫診所作為元朗區辦事處地址，查詢有關安排是否符合《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的規定；及
- (2) 指出其中一個新團體「天水圍天慈邨婦女關社互助會」的註冊地址與其會章上的登記地址不符，對推薦其新團體資格予財委會有所保留，建議該新團體對有關資料作出澄清或修訂，以確保申請資料的一致性，並認為在釐清有關資料後再推薦予財委會考慮較為恰當。

5． 秘書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新團體可否以商業地址作為元朗區辦事處地址的事宜，由於現時撥款守則並未就有關情況作出規定，建議可交由財委會進行討論；及

- (2) 秘書處曾要求「天水圍天慈邨婦女關社互助會」就地址資料不符的事宜作出解釋，該團體表示由於在更改註冊地址後未有向香港警務處更新資料，致使註冊地址與會章上的登記地址不符。如有需要，秘書處可因應委員的意見，要求該團體向香港警務處更新註冊地址。

6.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迎春社」及「晴碧樓互助委員會」的新團體資格，並建議財委會就新團體可否以商業地址作為元朗區辦事處地址的事宜進行討論。至於其餘一個新團體「天水圍天慈邨婦女關社互助會」，由於未能符合有關的資格要求，委員議決該團體須先向香港警務處申請更新註冊地址，方會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其新團體資格。

(2)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2／第 56 號)

(3)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2／第 57 號)

(4)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2／第 58 號)

7. 秘書報告在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共有 128 項，活動支出總額約為 177 萬元。本財政年度擬預留給地方團體舉辦活動的撥款總額為 560 萬元，第四季預算撥款約 117 萬元，佔撥款總額的 21%。秘書處已初步審核各項撥款申請。

8. 秘書表示如委員通過上述撥款建議，可考慮向財委會分別推薦撥款 191,321 元，資助 29 項文藝活動；撥款 560,968 元，資助 61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撥款 366,740 元，資助 35 項社會服務活動。

9. 主席表示先討論議程二(2)及(4)。

10.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91,321 元，資助第四季 29 項文藝活動；以及撥款 366,740 元，資助第四季 35 項社會服務活動。

11. 主席申報，其本人為嘉湖山莊樂湖居業主委員會主席，由於與議程二(3)中康 229 的撥款事宜有利益關係，為避免利益衝突，故此會按照《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暫時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暫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12． 除上述未獲文委會推薦新團體資格的撥款申請外，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547,928 元，資助第四季 61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康樂及體育活動)的申請。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第三項：「誠信跨世代」元朗區倡廉計劃 2012/13 工作進度報告
(文委會文件 2012／第 59 號)

13．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凌慧姿女士出席會議。

14． 委員閱悉廉政公署「誠信跨世代」元朗區倡廉計劃 2012/13 的工作進度報告。

第四項：元朗區體育節 2012 修訂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2／第 60 號)

15． 主席歡迎元朗區體育會統籌主任黃仲德先生出席會議。

1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元朗區體育節 2012 的修訂財政預算。

第五項：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2／第 61 號)

17． 主席簡介，婦女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向每區撥款 53,000 元，以資助地區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更多促進地區婦女發展的活動，共同建設和諧社會。秘書處收到元朗區婦女會就申請舉辦「有「營」一生嘉年華」活動提交的撥款申請。

18． 主席歡迎元朗區婦女會總幹事林慧明女士出席會議。

19． 林慧明女士簡介上述撥款申請。

2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對上述撥款申請表示支持，建議當局在地區舉辦更多以婦女為對象的活動，鼓勵區內婦女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擴闊社交圈子，減輕她們面對的生活及家庭壓力；
- (2) 有委員關注上述撥款申請中的預算郵費開支高達 8,400 元，查詢該 6,000 枚郵票的用途；及
- (3) 另有委員則認為有關預算郵費開支合理，並指出是次嘉年華活動以提高婦女對健康飲食及運動的關注為主題，郵寄活動宣傳品予區內婦女團體成員不但有助廣泛宣傳是次活動，更可向她們發放有關資訊，加深她們對食物營養的認識及了解定期運動的重要，提高活動成效。

21． 林慧明女士回應，有關預算郵費開支主要用作郵寄活動單張、海報、攤位遊戲券和請柬等予區內婦女團體成員及其他機構的婦女成員，以更廣泛及直接宣傳是次活動，鼓勵更多區內婦女踴躍參與。

22．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由元朗區婦女會提交有關「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撥款申請，通過撥款 50,380 元以資助舉辦「有「營」一生嘉年華」活動。

第六項：2012 年國際復康日

(1) 國際復康日 20 周年紀念特刊

(2) 中央慶祝典禮十八區展覽

(3) 十八區關愛僱主表揚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2／第 62 號)

2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有關 2012 年國際復康日的建議安排，以及授權文委會主席決定有關執行上述三項活動的細節安排。

第七項：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提名代表出任“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成員

(文委會文件 2012／第 63 號)

24． 委員閱悉房屋署的文件，並一致通過提名陳思靜議員出任“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成員，就揀選受《建築物條例》管轄的前香港房屋委員會物業(包括位於《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內的樓宇)向房屋署轄下的獨立審查組提供意見。

第八項：委員提問

(1)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醫管局醫生推薦信

(文委會文件 2012／第 64 號)

25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醫院管理局

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統籌專員(質素及安全)	尹耀宗醫生
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陳嘉怡女士
新界西醫院聯網助理院務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林可盈女士

26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近年公屋申請人因健康理由提出調遷申請的個案數目眾多，有關申請個案一般須提供正式的醫療證明，其內容須清楚說明有關申請人的病況及所需的編配安排，但現時部分公立醫院醫生不願意因應病人健康情況，提供醫療證明或向房屋署推薦其公屋調遷申請；
- (2) 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並無制訂指引規定公立醫院醫生如何就有關申請提供臨床醫療證明，令許多有需要的公屋住戶求助無門，委員期望當局體諒申請人的需要，考慮制訂合適的指引，協助公立醫院醫生撰寫有關醫療證明；及
- (3) 期望當局積極考慮改善現行機制，加強部門間的溝通及協調，盡快處理有關申請，為有需要的公屋住戶改善居住環境。

27 · 尹耀宗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醫生在撰寫醫療證明時須因應病人的臨床情況作真實及有理據的醫療闡述；
- (2) 如病人以健康理由主動要求醫生推薦改善居住環境，公立醫院醫生會按病人的臨床情況提供醫療證明，但醫生在應診時多數未能即時掌握病人申請公屋調遷的背景資料及申請條件，加上每名病人的情況及背景皆有其獨特性，復康安排亦涉及複雜的臨床判斷，一般指引既難以涵蓋所有個案，亦未必能切實地協助所有有真正需要的病人；

- (3) 醫管局理解委員的關注，歡迎委員向局方提供個別申請個案的詳細資料，以便盡快向有關病人提供協助；及
- (4) 局方將與房屋署緊密合作，商討進一步改善現行機制的可行方案，例如向醫生提供更多有關公屋調遷安排的資料，以協助醫生就每宗個案進行更詳細及準確的判斷，以及確立房屋署向公立醫院醫生查詢個別申請人健康狀況的具體安排，讓有需要的病人盡快獲得適切的安排。

28． 主席總結，促請醫管局與房屋署加強溝通，並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盡快落實改善現行機制的具體安排。

(2)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元朗市幼稚園及小一學位短缺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12／第 65 號)

2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 74 校網出現小一學位不足的情況，以致約 200 名於二零一二年度入學的小一學生被派往 72 校網的學校就讀，但 74 校網包括新田、八鄉等地，而 72 校網覆蓋範圍至流浮山一帶，兩個校網範圍廣闊且相距甚遠，委員認為有關安排不但對學生及家長造成極大不便，更違反局方提倡學童就近入學的原則；
- (2) 有委員關注區內幼稚園學位不足的問題越趨嚴重，建議當局考慮透過放寬資助或相關規格要求，改善幼稚園經營及增加幼稚園學位的供應；
- (3) 有委員促請局方進行長遠而有效的教育規劃，進一步完善學位供應的安排，並建議當局考慮落實「本地學生優先入讀」的措施；及
- (4) 有委員要求局方提供區內三個校網於二零一三年度小一入學學額需求的相關數據。

30 · 李淑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按現行政策，公營小學學位的規劃以「區」為基礎，現時元朗區劃分為三個小一學校網。相關數據顯示，區內整體小一學位數量足以應付區內學童的需求，但每年各校網的學位供求情況隨着適齡兒童的數目及家長的選校意願等因素而改變，難以準確預測；
- (2) 若個別校網出現小一學位不足的情況，局方會透過一貫採用的臨時措施增加區內小一學位，包括向鄰近尚有剩餘學額的校網調配學位、使用學校的空置課室或將其他房間改用作課室來增加小一班級數目等，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度小一入學，74 校網需向 72 校網借調 198 個學位；
- (3) 就委員有關區內三個校網於二零一三年度小一入學學額需求的查詢，由於有關的申請程序尚未開始，局方暫時未能掌握足夠的資料，待收集及分析所有參加小一入學的申請表後，方能更準確掌握各校網的學位供求情況，屆時可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 (4) 根據資料顯示，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元朗區內幼稚園學位的數量為 16,000 個，足以應付區內學童的需求，但由於現時本港的幼稚園學位由市場主導，部分受歡迎的幼稚園難免會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
- (5) 隨着近年跨境學童及學生人數不斷增加，局方會繼續留意有關學位供求的變化及作出跟進，以滿足需求；及
- (6) 理解委員的關注，並會向負責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

31 · 主席總結，促請局方認真考慮委員的意見，並要求局方在完成有關資料搜集及分析工作後，向委員提供區內校網於二零一三年度小一入學學額需求的資料以作參考。

(3)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原居民申請公屋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12／第 66 號)

32 · 委員閱悉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4)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水邊圍邨中央石油氣的加價

(文委會文件 2012／第 67 號)

3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過去三年水邊圍邨中央石油氣的價格波幅甚大，建議當局設立家用石油氣的價格調整機制，並在供氣合約內加入適當條款限制石油氣價格；及
- (2) 指出現有供氣合約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屆滿，屆時將重新進行公開招標，建議署方加強有關宣傳，吸引更多石油氣供應商參與投標，可望透過加強競爭改善水邊圍邨的供氣服務。

34． 鄭綺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時全港只有數家家用石油氣供應商，進一步開放市場對石油氣價格的影響不大；
- (2) 現時房委會與石油氣供應商簽訂的供氣合約內已載有相關條文，限制石油氣供應商不可向公屋用戶收取高於市場水平的石油氣價格；及
- (3) 署方現時並無參與任何有關監察市場上石油氣價格的活動，但環境局會參照國際石油氣價格及本地石油氣進口價的變動，監察石油氣公司在本地家用石油氣價格方面的調整是否合理。

(5)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劏房所帶來的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12／第 68 號)

35． 主席歡迎屋宇署署理高級結構工程師黎文泰先生出席會議。

3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區內的劏房問題越趨嚴重，尤其關注劏房工程對舊式樓宇的結構穩定、公眾衛生及消防安全等多方面的影響；及

- (2) 促請當局研究更有效的措施遏止違例劏房的出現，盡早改善劏房問題。

37 · 黎文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自去年起展開打擊違例劏房的全港性大規模行動，於去年四月至本年七月期間，已巡查的目標樓宇共有 116 幢(其中四幢位於元朗區)；
- (2) 《二零一二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將於本年十月三日正式生效，把與劏房相關的常見建築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內，可望更有效遏止違例劏房的出現；
- (3) 除了已被涵蓋的室內排水工程外，有關修訂規例亦就鋪設實心地台、豎設間隔牆、在走火樓梯或其防護門廊的圍封部分開鑿或改動洞口等建築工程進行規管，並規定如工程涉及被分間成三間或以上各自設有獨立洗手間的房間之樓宇單位，應由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設計，並在其監督下進行；及
- (4) 現時署方收到有關劏房的投訴或轉介個案後，會安排巡查有關單位，如發現有僭建物嚴重影響單位的結構穩定、公眾衛生或消防安全等，署方會即時發出清拆令。

(6)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大廈專業服務顧問計劃」檢討
(文委會文件 2012／第 69 號)

38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由一間物管公司為新界西共 50 幢目標大廈提供顧問服務的安排不當，擔心物管公司因人手不足而未能應付龐大的工作量，以致至今仍未為元朗區共四幢目標大廈舉行簡介會，要求署方改善上述安排；
- (2) 認為物管公司應透過提供優質的大廈管理服務，鼓勵業主成立法團聘請管理公司跟進大廈管理及維修事宜，不應只着眼於迫使業主籌組法團而忽略大廈管理事務，致使業主對籌組法團產生負面印象；及

- (3) 促請署方盡快檢討「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以期更有效改善樓宇安全。

39． 主席總結，委員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改善「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的各項安排以加強有關措施的成效，秘書處將致函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致函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4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月